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保护



主笔闲话

人工智能已经悄然走进我们的生产和生活,从智慧家居、智能机器人到无人驾驶、无人工厂,人工智能技术被广泛应用到社会各个领域,改变甚至颠覆了我们已有的认知,对制造业、交通、医疗、文化等产业形态带来极大影响。此外,人工智能对既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也带来新的挑战。从为数不多的公开报道的人工智能专利诉讼案件中,我们已经感受到了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战争的确切。

2017 年,人工智能首次被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并出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同时,党的十九大报告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提出:“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可见,目前一方面人工智能需要我们不断向前推进,另一方面知识产权保护是建设创新型国家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因此,就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冲击而言,只有认清和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才能实现两者的共同发展。

本期“前沿观察”以整版篇幅刊登的稿件《人工智能法律人格对专利判断规则的影响》,专门就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热点话题进行深入探讨。敬请关注!

王睿卿

“老赖”现身还钱 申请人却“失踪”

金山法院执行法官顺利执结一起难案

□王亚卓 徐永其

执行悬赏、失信名单、“点对点”、“总对总”查控、围魏救赵、守株待兔……信息科技融合三十六计,在烈日炎炎下,金山法院的执行法官与“老赖”们斗智斗勇,展开了一场又一场“歼灭战”。

不过,近日一名消失多年的老赖主动现身还款,却发现申请人失踪了。经过多方努力,金山法院的执行法官们终于寻找到了申请人,并把执行款送到了申请人手中,顺利执结了一起长达五年的难案。

朋友借钱救难 不还钱成“老赖”

2013 年 9 月 30 日,张小军因做生意资金周转需要,向朋友李双林借了 8 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于 2013 年 11 月 30 前偿还,并对该借款合同在公证处进行了公证。谁知,在拿到这笔借款后,张小军玩起了消失。

为追回欠款,李双林向公证处申请公证,该公证处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执行证书。不过,在案件公证期间借款人张小军一直处于失联状态,且一直未履行文书确定的义务。

随后,李双林便向金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张小军偿还相应借款、违约金及利息。

执行立案后,金山法院执行局承办法官在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张小军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对被执行人张小军的财产进行“点对点”和“总对总”网络财产调查。

经查,张小军名下除与案外人共同共有一套房产外,并无车辆、银行存款、证券、社保等其他任何可供执行财产,且该房产内有多名被执行人家属居住在內。在金山法院发出相关法律文书后,被执行人张小军既没有向法院申报财产,也没有履行相关还款义务,一直处于下落不明状态。因此,金山法院对张小军房产进行查封,并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惩戒措施。

失信惩戒显威 失踪“老赖”现身

近日,金山法院执行局接到来电,对方自称张小军,来电的目的是想履行自己三年前在法院的一件旧案。失踪多年的被执行人张小军主动打电



资料图片

话给执行法官表示要履行义务,多少还是让执行法官感到有些意外。经过盘问,张小军终于说出实情。原来,自从金山法院对其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惩戒措施后,他入住酒店、购买高铁、机票等受到严重影响,生活极为不便,更重要的是,近期他准备将名下房产进行置换,但由于房产被法院查封,无法进行出售,因此影响了其置换房产。张小军想联系申请人李双林,结果发现李双林失踪了,他联系不上李双林,所以想让法院法官帮忙寻找,以了结多年欠债。

消失的申请人究竟在哪里呢?如今张小军找到了,申请人李双林却不见了踪影?金山法院的执行法官们在找到了消失多年的被执行人后,走上了寻找申请人的道路。

“老赖”现身还钱 申请人却“失踪”

经过努力,执行法官找到了一个李双林之前提供的曾经使用过的电话号码。执行法官试着拨打电话。终于,电话接通了,接通电话的人自称是李双林的妻子。当听明缘由后,她向法官表示,此前她已然知晓借款事宜,近期丈夫不方便来院,她将全权代为处理。

不久,执行人张小军和申请人李双林的妻子阿梅应约来到执行局。阿梅称李双林因为有事情不方便,特别授权她来处理本案,不过她并没有携带相关委托材料,只带来了双方的结婚证和身份证件。

执行法官反复向其示明,如果没有委托手续又不是本案的当事人不能参与本案的执行协商。沉默许久后,阿梅终于道出实情:丈夫李双林因为涉嫌刑事犯罪被羁押于上海某监狱,他俩感情很好,属于半路夫妻,是在李双林服刑期间领证登记结婚的。李双林特别授权她来处理本案,但近期没有家属会见日,因此委托手续没办办理,只能随后补交。

法官监狱提审 多年旧案执结

执行法官了解相关情况后,同意阿梅代理参与该案的执行和解工作,并告知其要尽快补交委托手续。

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经过长时间沟通,双方就还款事宜达成一致:张小军一次性支付 9 万元了结此案。

不久,张小军将 9 万元欠款一次性支付到了法院账户上。法官对张小军逃避执行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后,也相应解除了对张小军的惩戒措施。

五日后,阿梅向法院补寄了授权委托书,并申请将这笔款项打入到申请人李双林的银行账户内。

为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驱车近百公里,前往上海某监狱与李双林确认和解情况及案款发放情况。经提审,申请人李双林明确了本案特别授权妻子阿梅来处理,认可阿梅与张小军达成的和解协议,并且同意将执行款项发放到自己的银行卡内。

从监狱回来后,执行法官在第一时间将案件代管款发放到了申请人银行卡内,这场持续了五年之久的民间借贷纠纷终于了结。(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辽代“杨公墓志”被倒卖案 4名涉案人被终审定罪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认定以张国军为首的 4 名团伙人员犯倒卖文物等罪,终审判处张国军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5 万元,另 3 人均判处缓刑,也均各并处罚金。

2014 年 12 月,朝阳市农民张国军在同乡孟凡华、李振和的帮助下,将一套辽代墓碑以 3.5 万元的价格卖给罗成海(另案处理)。张国军非法获利 2 万余元,孟凡华非法获利 6000 余元,李振和非法获利 2000 余元。数日后,朝阳市农民邵桂才将罗成海存于他人家中的该墓碑取回,放于自家。经鉴定,该墓碑为“杨公墓志”一套,辽代一级出土文物。

2017 年 11 月,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张国军犯倒卖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5 万元;认定被告人孟凡华犯倒卖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3 万元;认定被告人李振和犯倒卖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2 万元;认定被告人邵桂才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5000 元;依法没收在案扣押的辽代“杨公墓志”墓碑一套,上缴国库。一审宣判后,孟凡华提起上诉。辽宁高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男子利用职权受贿 获刑 2 年并处罚金 20 万

近日,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受贿案,被告江某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

江某,男,1963 年出生,湖北省黄梅县人,原系黄梅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其利用担任黄梅县水产局局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多次贿赂共计 318600 元。

2017 年 5 月 26 日,黄梅县纪委依照有关程序对江某采取“两规”措施,在“两规”期间,江某认错态度较好,主动交代涉嫌违纪违法的相关问题。案发后,被告人江某向黄梅县人民检察院退缴赃款计 318600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江某在担任黄梅县水产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款 318600 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其在被黄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采取“两规”期间,能主动交代涉嫌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家人积极主动退赃,庭审过程中被告人自愿认罪,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亦可以酌定从轻处罚。

盗走工地石料600吨 男子获刑1年并罚金

近日,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盗窃案件,被告人吴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24000 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退还被害人。

经法院查明:2017 年 8 月 24 日,被告人吴某找来李某等人将被害人刘某堆放在寿县新桥产业园某建筑工地西侧的粉煤灰碎石料盗走约 600 吨。寿县价格认证中心认证,该 600 吨粉煤灰碎石料价值 24000 元。同时查明:被告人吴某接受公安机关的传唤,如实供述了犯罪行为。另查明:2017 年 8 月 28 日,被告人吴某赔偿了被害人刘某 5000 元,刘某出具了谅解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 24000 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盗窃罪。鉴于被告人吴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行为,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吴某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 整理)